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惠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华兴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仁和惠明股权后，应为仁和惠明向华兴支行的借款提供新的抵押及担保，并解除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仁和惠明向华兴支行的贷款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8 日
- 3、注册地点：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杨家弄村
- 4、法定代表人：黄兴刚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仁和惠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仁和惠明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仁和惠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7600.51	7573.60
负债总额	4401.77	4312.46
净资产	3198.74	3261.14
科目	2013 年年度	201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642.05	244.16
利润总额	-546.37	71.32
净利润	-667.27	62.40

注：仁和惠明在 2013 年被收购前核销其坏账 1482.67 万元，因此产生了较大亏损。该部分亏损已由仁和惠明被收购前的原股东承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仁和惠明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仁和惠明与华兴支行协商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本次拟为仁和惠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贷款 13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仁和惠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能够为仁和惠明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仁和惠明经营的持续稳定。

仁和惠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仁和惠明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仁和惠明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为仁和惠明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本次担保行为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